

为规范自然资源违法行为立案查处工作，明确立案查处工作程序，提高执法查处水平，提升执法查处效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等法律法规及《自然资源部印发的自然资源违法行为立案查处工作规程（试行）》《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向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下放部分行政执法职权的决定》（晋政发〔2022〕22号）《文水县人民政府关于向乡镇人民政府下放部分行政执法职权的决定》（文政发〔2022〕17号），制定本指导手册（试行）。

乡镇人民政府自然资源违法行为 立案查处工作指导手册（试行）上册

目 录

1 总则	1
2 立案	3
3 调查取证	7
4 案情分析与调查报告起草	17
5 案件审理	28
6 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	30
7 处理决定	30
8 行政处罚	32
9 送达	37
10 执行	39
11 移送	44
12 结案	47
13 立卷归档	48
14 监督与责任追究	49
15 附则	51
附录 A 主要土地违法行为	52
附录 B 损毁测量标志类主要违法行为	67
附录 C 违法建设类主要违法行为	70
附录 D 自然资源违法行为立案查处法律文书参考格式	74
附录 E 自然资源违法行为立案查处工作流程图	120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乡镇人民政府立案查处自然资源违法行为，适用本规程，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2 自然资源违法行为立案查处的基本内容

自然资源违法行为立案查处，是指乡镇人民政府，依照职权和程序，对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土地、矿产、测绘地理信息等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调查处理，实施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理的执法行为。

1.3 自然资源违法行为立案查处的原则与要求

自然资源违法行为立案查处，应当遵循严格、规范、公正、文明的原则，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处罚适当、文书规范。

1.4 自然资源违法行为立案查处的实施主体与分工

乡镇人民政府组织实施本辖区自然资源违法行为立案查处工作，具体工作依法由其综合行政执法队按照内部确定的职责分工承担。

1.5 自然资源执法人员

自然资源执法人员应当熟悉土地、矿产、测绘地理信息、国土空间规划等法律法规，经过培训，考核合格，取得执法证件。执法人员在自然资源违法行为立案查处过程中，应当主动出示执法证件，向当事人或者相关人员表明身份。在自然资源违法行为立案查处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或者个人隐私，执法人员应当依法予以保密。

1.6 自然资源违法行为立案查处的工作保障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加强与财政等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将执法工作经费纳入年度部门预算，提供车辆、记录仪等必要装备保障，并为执法人员提供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等职业风险保障。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相关文件精神聘请法律顾问参与重大执法事项法制审核：（1）向乡镇提供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信息，应乡镇要求，就行政管理中的法律问题、重大决策、行政执法行为提出法律意见；（2）对乡镇起草或者拟发布的规范性文件、行政处罚决定等法律文件，从法律方面提出修改和补充建议；（3）参与处理涉及乡镇的尚未形成诉讼的民事纠纷、经济纠纷、行政纠纷和其他纠纷；（4）接受乡镇委托参加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民事诉讼，维护乡镇依法行使行政权和维护乡镇的合法权益；（5）应乡镇要求，就乡镇采购、招投标等法律事务出具法律意见；（6）审查乡镇拟签署的各类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服务类、建设工程施工类、设备购买类、设备维修类、招标文件中的合同等），并出具法律审查意见书；（7）应乡镇要求，对相关人员进行法律方面的业务培训等；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加强执法工作的信息化建设，提升执法查处效能。

1.7 自然资源违法行为立案查处的基本流程

（1）立案；（2）调查取证；（3）案情分析与调查报

告起草；（4）案件审理；（5）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6）作出处理决定（行政处罚决定或者行政处理决定）；（7）执行；（8）结案；（9）立卷归档。涉及需要移送公安、纪检监察、任免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党纪政务责任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移送。

1.8 规范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规范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乡镇人民政府可以根据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制定实施细则并向社会公布。

1.9 全面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并全面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统称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的相关规定。

1.10 补充说明 乡镇人民政府可以依据本指导手册制定实施细则或者补充规定，并报县司法行政部门备案。

2 立案

2.1 案件管辖

2.1.1 地域管辖

自然资源违法案件由自然资源违法行为发生地的乡镇人民政府管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两个以上乡镇人民政府都有管辖权的，由最先立案

的乡镇人民政府管辖。

2.1.2 指定管辖

有管辖权的乡镇人民政府由于特殊原因不能行使管辖权的，可以报请县级人民政府指定管辖；乡镇人民政府之间因管辖权发生争议的，由司法行政部门或县行政执法协调小组进行协调，协调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由司法行政部门报请县人民政府指定管辖。

2.1.3 移送管辖

乡镇人民政府发现违法行为不属于本级管辖的，应当填报《案件管辖移送书》，移送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或者其他部门。受移送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管辖权有异议的，应当报请县人民政府指定管辖，不得再自行移送。

2.2 核查与制止

核查人员应当按照要求及时核查涉嫌自然资源违法行为，核查后根据是否符合立案条件，提出立案或者不予立案的建议。

2.2.1 核查的主要内容

（1）涉嫌违法当事人的基本情况；（2）涉嫌违法的基本事实；（3）违反自然资源法律法规的情况；（4）是否属于本级本部门管辖。核查过程中，可以采取现场勘验、摄像、拍照、询问、复印资料等方式收集相关材料。

2.2.2 违法行为制止

经核查存在自然资源违法行为，执法人员应当向违法当事人宣传自然资源法律法规和政策，告知其行为违法及可能承担的法律后果，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2.2.2.1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乡镇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应当记载下列内容：（1）违法行为人的姓名或者名称；（2）简要违法事实和法律依据；（3）其他应当记载的事项。

2.2.2.2 其他制止措施

对自然资源违法行为书面制止无效、当事人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及时将违法事实书面报告县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情况将涉嫌违法的事实及制止违法行为的情况抄告发展改革、城乡建设、农业农村、电力、金融、市场监管等部门，提请相关部门按照共同责任机制等要求履行部门职责，采取联合执法等措施，共同制止违法行为。

2.3 立案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予以立案：（1）有明确的行为人；（2）有违反自然资源法律法规的事实；（3）依照自然资源法律法规应当追究法律责任；（4）属于本级本部门管辖；（5）违法行为没有超过追诉时效。

2.4 立案呈批

核查后，应当根据立案或者不予立案的建议填写《立案（不予立案）呈批表》，报乡镇人民政府负责人审批。符合立案条件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予以立案。《立案（不予立案）呈批表》应当载明案件来源、当事人基本情况、涉嫌违法事实、相关建议等内容。必要时，一并提出暂停办理与案件相关的自然资源审批、登记等手续的建议。

2.5 案由

案由应当结合违法行为具体情况确定，一般表述为“违法主体+违法行为类型或者情形+行为结果”。其中，违法主体应当使用全称或者规范简称，违法行为类型或者情形可参照本指导手册附录，无行为结果可以不表述。

2.6 确定承办人员

批准立案后，承办机构应当确定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作为案件承办人员，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二人。承办人员具体组织实施案件调查取证，起草相关法律文书，提出处理建议，撰写案件调查报告等。

2.7 回避

承办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主动申请回避。当事人认为承办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可以申请承办人员回避。承办人员主动申请回避的，由

承办机构负责人决定；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或者涉及承办机构负责人的回避，由乡镇人民政府负责人决定。决定回避的，应当对之前的调查行为是否有效一并决定。决定回避前，被要求回避的承办人员不停止对案件的调查。其他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人员，不得参与案件的调查、讨论、审理、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和决定。

3 .调查取证

承办人员应当对违法事实进行调查，并收集相关证据。调查取证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主动向被调查人出示执法证件。

3.1 调查措施

3.1.1 一般调查措施

调查取证时，承办人员依法有权采取下列措施：（1）下达《接受调查通知书》，要求被调查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有关文件和资料，并就与案件有关的问题作出说明；（2）询问当事人以及相关人員，进入违法现场进行检查、勘验、拍照、录音、摄像，查阅和复印相关材料；（3）责令当事人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4）根据需要可以对有关证据先行登记保存；（5）对涉嫌自然资源违法的单位或者个人，在调查期间暂停办理与该违法案件相关的审批、登记等

手续；（6）责令涉嫌土地违法的单位或者个人在调查期间不得变卖、转移与案件有关的财物，对可能被转移、销毁、隐匿或者篡改的文件、资料予以封存；（7）查封、扣押与涉嫌测绘违法行为直接相关的设备、工具、原材料、测绘成果、地图产品等；（8）责令停止城乡规划违法建设，当事人不停止的，申请县人民政府责成有关部门查封施工现场；（9）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3.1.2 调查受阻措施

被调查人拒绝、逃避调查取证或者采取暴力、威胁等方式阻碍调查取证时，依法可以采取下列措施：（1）商请当事人所在单位或者违法行为发生地所在基层组织协助调查；（2）向县人民政府报告；（3）提请公安、检察、监察等相关部门协助；（4）其他措施。

3.2 调查实施与证据收集

3.2.1 调查前期准备（1）研究确定调查的主要内容、方法、步骤及拟收集的证据清单等；（2）收集内业资料；（3）准备调查装备、设备；（4）准备其他材料。

3.2.2 证据种类

（1）书证；（2）物证；（3）视听资料；（4）电子数据；（5）证人证言；（6）当事人的陈述；（7）询问笔录；（8）现场勘验笔录；（9）认定意见、鉴定意见；（10）其他。

3.2.3 证据范围

3.2.3.1 土地违法案件证据范围

(1) 当事人身份证明材料；(2) 询问笔录；(3) 地类及权属证明材料；(4) 土地利用现状图、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国家永久基本农田数据库等；(5) 现场勘验材料，包括现场勘验笔录、勘测定界图、勘测报告等；(6) 违法地块现状材料，包括现场照片、视听资料等；(7) 土地来源材料，包括预审、先行用地、临时用地、土地征收、农用地转用、供地等相关审批材料、设施农用地备案材料、土地取得协议或者合同、骗取批准的证明材料等；(8) 项目立项、规划、环评、建设等审批材料；(9) 破坏耕地等农用地涉嫌犯罪的相关认定意见、鉴定意见材料；(10) 违法转让的证明材料，包括转让协议、实际交付价款凭证、土地已实际交付证明材料、违法所得认定材料；(11) 违法批地的证明材料，包括批准用地的文件、协议、会议纪要、记录等；(12) 需要收集的其他证据材料。

3.2.3.2 矿产违法案件证据范围

(1) 当事人身份证明材料；(2) 询问笔录；(3) 勘查、开采等审批登记相关材料；(4) 证明矿产品种类、开采量、价格等的材料；(5) 违法所得证据及认定材料，包括生产记录、销售凭据等；(6) 违法勘查、开采等证明材料，包括现场勘验笔录、现场照片、视听资料等；(7) 违

法转让（出租、承包）矿产资源、矿业权的证明材料，包括协议、转让价款凭证、往来账目等；（8）违法采矿、破坏性采矿涉嫌犯罪的相关认定意见、鉴定意见；（9）需要收集的其他证据材料。地质灾害、矿山环境等违法案件参照上述证据范围要求收集相关证据材料。

3.2.3.3 测绘地理信息违法案件证据范围

（1）当事人身份证明材料；（2）询问笔录；（3）资质证书、资格证书、相关行政许可或者审批等材料；（4）现场勘验材料，包括现场勘验笔录、照片、相关数据、视听资料等；（5）相关项目、人员用工等合同或者协议性文件材料；（6）相关交易凭据、账簿、登记台账及其他有关文件材料；（7）测绘资料、成果、地图、附着地图图形物品、图件和电子数据等材料；（8）测绘相关设施、设备、工具、原材料等；（9）弄虚作假、伪造、欺骗、冒用、以其他人名义执业等材料；（10）相关审查意见、检验或者检测报告以及专家结论等材料；（11）需要收集的其他证据材料。

3.2.3.4 国土空间规划违法案件证据范围

（1）当事人身份证明材料；（2）询问笔录；（3）土地权属证明材料；（4）项目立项、土地、规划、环评、建设等审批材料；（5）现场勘验材料，包括现场勘验笔录、勘测定界图、勘测报告等；（6）违法项目现状材料，包括现场照片、视听资料、设计文本、施工图纸、竣工测量报告

等；（7）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等级许可文件及项目承揽合同、编制成果等；（8）规划审批部门关于项目规划情况的认定意见材料；（9）项目施工合同、建设工程造价认定意见材料；（10）违法收入证明材料；（11）违法审批的证明材料，包括规划审批的文件、协议、会议纪要、记录等；（12）需要收集的其他证据材料。

3.2.4 证据要求

3.2.4.1 书证、物证

书证和物证为原件原物的，制作证据交接单，注明证据名称（品名）、编号（型号）、数量等内容。经核对无误后，双方签字，一式二份，各持一份。书证为复印件的，应当由保管书证原件的单位或者个人在复印件上注明出处和“本复印件与原件一致”等字样，签名、盖章，并签署时间。单项书证较多的，加盖骑缝章。收集物证原物确有困难的，可以收集与原物核对无误的复制件或者证明该物证的照片、录像等其他证据。

3.2.4.2 视听资料、电子数据

录音、录像、计算机数据等视听资料、电子数据应当符合下列要求：（1）收集视听资料、电子数据的原始载体。收集原始载体确有困难的，可以收集复制件；（2）收集视听资料、电子数据，应当制作笔录，记录案由、对象、内容，收集的时间、地点、方法、过程，并附清单，注明类别、文

件格式等，由承办人员和视听资料、电子数据持有人（提供人）签名或者盖章；持有人（提供人）无法签名或者拒绝签名的，应当在笔录中注明，由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有条件的，可以对相关活动进行录像；（3）声音资料应当附有该声音内容的文字记录。

3.2.4.3 证人证言

证人证言应当符合下列要求：（1）写明证人的姓名、年龄、性别、职业、住址、联系方式等基本情况；（2）有与案件相关的事实；（3）有证人签名，证人不能签名的，应当按手印或者盖章；（4）注明出具日期；（5）附有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明证人身份的文件。

3.2.4.4 当事人的陈述

当事人请求自行提供陈述材料的，应当准许。必要时，承办人员也可以要求当事人自行书写。当事人应当在其提供的陈述材料上签名、按手印或者盖章。

3.2.4.5 询问笔录

对当事人、证人等询问时，应当个别进行，并制作《询问笔录》。《询问笔录》包括基本情况和询问记录等内容。基本情况包括：询问时间、询问地点、询问人、记录人、被询问人基本信息等。询问记录包括：询问告知情况、案件相关事实和被询问人补充内容。（1）询问开始时，承办人员应当表明身份，出示执法证件，核实被询问人身份，并告知

被询问人诚实作证和配合调查的法律义务，隐瞒事实、作伪证的法律责任以及申请承办人员回避的权利。（2）案件相关事实包括：时间、地点、原貌与现状、地类、面积、权属、矿种、采出量、违法所得、实施主体、实施目的、实施过程、后果、相关手续办理情况、其他单位或者部门处理情况、相关资料保存情况以及其他需要询问的内容。询问结束，应当将《询问笔录》交被询问人核对。被询问人阅读有困难的，应当向其宣读。笔录如有差错、遗漏，应当允许被询问人更正或者补充，涂改部分应当由被询问人按手印。经核对无误后，由被询问人在《询问笔录》上逐页签名、按手印，在尾页空白处写明“以上笔录经本人核对无异议”等被询问人认可性语言，签署姓名和时间，并按手印。《询问笔录》应当注明总页数和页码。被询问人拒绝签名的，承办人员应当在《询问笔录》中注明。有其他见证人在场的，可以由见证人签名。询问时，在文字记录的同时，根据需要可以在告知被询问人后录音、录像。

3.2.4.6 现场勘验笔录

现场勘验应当告知当事人参加。当事人拒绝参加的，不影响现场勘验进行，但可以邀请案件发生地村（居）委会等基层组织相关人员作为见证人参加。必要时，可以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现场勘验情况。现场勘验应当制作《现场勘验笔录》。《现场勘验笔录》应当记载当事人、案由、勘验

内容、勘验时间、勘验地点、勘验人、勘验情况等内容，并附勘测图。《现场勘验笔录》应当由勘验人员、承办人员、当事人或者见证人签名。当事人拒绝签名或者不能签名的，应当注明原因。委托有关机构进行鉴定的，被委托的鉴定机构不得单独进行现场勘验。

3.2.4.7 认定意见、鉴定意见

涉及耕地破坏程度认定或者鉴定的，由市（地）级或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实施，根据实际情况出具认定意见；也可委托具有法定资质的机构出具鉴定意见；没有具有法定资质的机构的，可以委托其他具备条件的机构出具鉴定意见。涉及违法开采的矿产品价值认定的，根据销赃数额认定；无销赃数额，销赃数额难以查证或者根据销赃数额认定明显不合理的，根据矿产品价格和数量认定。矿产品价格和数量难以确定的，依据价格认证机构和省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出具的报告，并结合其他证据作出认定意见。涉及测绘地理信息违法行为认定的，由市（地）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实施，根据需要出具认定意见，也可以委托有关机构出具鉴定意见。

3.2.5 证据先行登记保存

调查中发现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乡镇人民政府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证据先行登记保存期间，任何人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证据先行登

记保存，应当制作《证据先行登记保存通知书》，附有《证据保存清单》，向当事人下达。制作《证据保存清单》，应当有当事人在场，当事人不在场可以邀请其他见证人参加，并由当事人或者见证人核对，确定无误后签字。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可以交由当事人自己保存，也可以由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其指定单位保存。证据在原地保存可能妨害公共秩序、公共安全或者对证据保存不利的，也可以异地保存。乡镇人民政府应当自发出《证据先行登记保存通知书》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根据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处理决定，向当事人下达《先行登记保存证据处理通知书》：（1）采取记录、复制、复印、拍照、录像等方式搜集证据；（2）送交具有资质的专门机构进行鉴定、认定等；（3）违法事实不成立的，解除证据先行登记保存；（4）其他应当作出的决定。

3.3 行政强制措施 经乡镇人民政府负责人批准，可以依法查封、扣押与涉嫌违法测绘行为直接相关的设备、工具、原材料、测绘成果资料等；可以依法查封、扣押涉嫌违法的地图、附着地图图形的产品以及用于实施地图违法行为的设备、工具、原材料等。

3.3.1 一般规定

查封、扣押等直接涉及重大财产权益的行政强制措施应当全程音像记录。承办人员应当主动出示执法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

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并由当事人和承办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承办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承办人员应当在24小时内向乡镇人民政府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乡镇人民政府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

3.3.2 审查决定

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填写《行政强制措施事项审批表》，经乡镇人民政府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附有《物品清单》，向当事人下达。制作《物品清单》应当有当事人在场，当事人不在场可以邀请其他见证人参加，并由当事人或者见证人核对，确定无误后签字。对查封的设施或者财物，可以委托第三人保管，第三人不得损毁或者擅自转移、处置。

3.3.3 强制措施处理

采取查封、扣押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自发出《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情况复杂的，经乡镇人民政府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对违法事实清楚，依法应当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应当解除查封、扣押的，作出解除查封、扣

押的决定。对物品需要进行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查封、扣押期限不包括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期限。

3.4 调查中止

因不可抗力、意外事件或者其他情形，致使案件暂时无法调查的，承办人员应当填写《中止调查决定呈批表》，报乡镇人民政府负责人批准后，中止调查。案件中止调查的情形消除后，应当及时恢复调查。

3.5 调查终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办人员应当填写《终止调查决定呈批表》并提出处理建议，报乡镇人民政府负责人批准后，终止调查。（1）调查过程中，发现违法事实不成立的；（2）违法行为已过行政处罚追诉时效的；（3）不属本部门管辖，需要向其他部门移送的；（4）因不可抗力致使案件无法调查处理的；（5）需要终止调查的其他情形。

4 案情分析与调查报告起草

在调查取证的基础上，承办人员应当对收集的证据、案件事实进行认定，确定违法的性质和法律适用，研究提出处理建议，并起草调查报告。

4.1 证据认定

4.1.1 证据审查

承办人员应当对证据的真实性、关联性和合法性进行审查。（1）真实性审查主要审查证据是否为原件、原物，复制件、复制品是否符合要求等；（2）关联性审查主要审查证据与案件的待证事实之间是否具有内在的联系，证据之间能否互相支撑形成证据链等；（3）合法性审查主要审查证据取得程序及相关手续是否合法等。

4.1.2 证据的证明效力认定

认定各类证据的证明效力应当遵循以下原则：（1）国家机关以及其他职能部门依职权制作的公文文书优于其他书证；（2）认定意见、鉴定意见、现场勘验笔录、档案材料以及经过公证或者登记的书证优于其他书证、视听资料和证人证言；（3）原件、原物优于复制件、复制品；（4）法定鉴定部门的鉴定意见优于其他鉴定部门的鉴定意见；（5）原始证据优于传来证据；（6）其他证人证言优于与当事人有亲属关系或者其他密切关系的证人提供的对该当事人有利的证言；（7）数个种类不同、内容一致的证据优于一个孤立的证据。

4.1.3 辅助证据

下列证据不能单独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依据，但可以作为辅助证据。（1）未成年人的证言；（2）与当事人有亲属关系或者其他密切关系的证人所作的对该当事人有利的证言，或者与当事人有不利关系的证人所作的对该当事人不利

的证言；（3）难以识别是否经过修改的视听资料；（4）无法与原件、原物核对的复制件或者复制品；（5）其他不能单独作为定案依据的证据材料。

4.2 事实认定

4.2.1 违法责任主体认定

违法责任主体应当是实施违法行为并且能够独立承担法律责任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1）当事人是自然人的，该自然人为违法责任主体。（2）当事人是法人的（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社会团体法人、农村经济组织法人、合作经济组织法人、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人等），该法人为违法责任主体；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公司、内设机构、派出机构、临时机构等实施违法行为的，设立该分公司、内设机构、派出机构、临时机构的法人为违法责任主体。（3）当事人是其他组织的，能够独立承担法律责任的，该组织为违法责任主体；不能独立承担法律责任的，创办该组织的单位或者个人为违法责任主体。（4）受委托或者雇佣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在受委托或者雇佣的工作范围内，实施自然资源违法行为，并且能够证明委托或者雇佣关系及委托或者雇佣工作范围的，应当认定委托人或者雇佣人为违法责任主体。（5）同一违法行为有两个以上当事人的，应当认定为共同违法责任主体。

4.2.2 违法用地占用地类认定

判定违法用地占用地类，应当将违法用地的界址范围或者勘测定界坐标数据套合到违法用地行为发生时最新或者上一年度土地利用现状图或者土地利用现状数据库及国家永久基本农田数据库上，对照标示的现状地类进行判定。违法用地发生时，该用地已经批准转为建设用地的，应当按照建设用地判定。承办机构可以提请自然资源调查监测管理工作机构进行认定。

4.2.3 是否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认定

判定违法用地是否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应当将违法用地的界址范围（或者界址坐标）与违法用地行为发生时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纸质图件（或者数据库矢量图件）套合比对、对照，将项目名称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文本对照。与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纸质图件（或者数据库矢量图件）进行套合比对，违法用地位于规划城乡建设允许建设区或属于规划建设用地地类的，应当判定为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与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纸质图件（或者数据库矢量图件）进行对照，违法用地位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交通廊道内、独立工矿用地区域的，应当判定为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文本进行对照，用地项目已列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重点建设项目清单的，应当判定为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依法作出了重大调整，违法用地的规划土地用途发生

重大变更的，可以按照从轻原则判定是否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承办机构可以提请自然资源规划管理工作机构进行认定。

4.2.4 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认定

判定违法用地是否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或者原基本农田，应当根据违法行为发生的时间，将违法用地的界址范围（或者界址坐标）与国家永久基本农田数据库或者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纸质图件（或者数据库矢量图件）进行套合比对，对照所标示的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地块范围进行判定。违法行为发生在永久基本农田划定（2017年6月）之前的，违法用地位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上标示的原基本农田保护地块范围的，应当判定为占用原基本农田。但已列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交通廊道或者已列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重点建设项目清单的民生、环保等特殊项目，在未超出规划多划原基本农田面积额度的前提下，占用规划多划的原基本农田时，按照占用一般耕地进行判定，不视为占用原基本农田。违法行为发生在永久基本农田划定（2017年6月）之后的，应将违法用地界址范围（或者界址坐标）与国家永久基本农田数据库进行套合比对，经套合显示所涉地块为永久基本农田的，应当认定为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承办机构可以提请自然资源规划管理和耕地保护工作机构进行认定。

4.2.5 违法开采矿产品价值认定

违法开采矿产品的价值认定,根据违法所得(销赃数额)直接确定。无违法所得、违法所得难以查证或者违法所得认定明显不合理的,可以根据矿产品数量和价格确定。违法开采矿产品的数量认定,可以采取计重或者测算体积等方式得出。对于找不到现场堆放的矿产品的,可以通过测量采空区计算或者通过查阅违法当事人销售矿产品的相关台账计算。案情复杂,难以认定的,可以依照省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出具的违法采出矿产品数量的认定报告确定。违法开采矿产品的价格认定,按照价格认证机构出具的关于违法采出的矿产品价格认定报告确定,也可以参照违法行为发生时当地合法矿山企业同类矿产品的销售价格予以认定。

4.2.6 城乡规划违法建设中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情形的认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规定的违法建设,下列情形构成尚可采取改正措施:(1)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但未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在限期内采取局部拆除等整改措施,能够使建设工程符合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要求的;(2)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即开工建设,但已取得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核决定,且建设内容符合或采取局部拆除等整改措施后能够符合审核决定要求的;(3)其他可以采取改正措施的情形。

4.2.7 城乡规划违法建设中涉及工程造价罚款基数的

认定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规定的违法建设行为处以罚款，应当以新建、扩建、改建的存在违反城乡规划事实的建筑物、构筑物违法部分造价作为罚款基数。已经完成竣工结算的违法建设，应当以竣工结算价作为罚款基数；尚未完成竣工结算的违法建设，可以根据工程已完工部分的施工合同价确定罚款基数；未依法签订施工合同或者当事人提供的施工合同价明显低于市场价格的，应当委托有资质的造价咨询机构评估确定。

4.2.8 违法所得、违法收入的认定

4.2.8.1 违法转让土地使用权的违法所得的认定

依法取得的土地使用权违法转让的，当事人依法取得土地使用权的成本和对土地的合法投入，不作为违法所得认定；违法取得的土地使用权违法转让的，违法所得为当事人转让全部所得。转让全部所得数额按照转让合同及交易凭据所列价款确定。没有转让合同及交易凭据、当事人拒不提供或者提供的转让合同及交易凭据所列价款明显不符合实际的，可以按照评估价认定。对土地的合法投入包括土地开发、新建建筑物和构筑物的建设投入等，但是违法新建建筑物和构筑物的建设投入除外。

4.2.8.2 矿产违法所得的认定

无证开采和越界开采的，违法所得数额应当按照销售凭

据确定；没有销售凭据的，价值按照已经销售或者已经利用的违法采出矿产品的数量和价格认定。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矿产资源的，违法所得数额应当为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的全部所得。违法转让矿业权的，违法所得为转让矿业权全部所得。

4.2.8.3 测绘地理信息违法所得的认定

违法从事测绘地理信息活动、生产、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其合法成本与投入不作为违法所得认定。

4.2.8.4 城乡规划违法收入的认定

按照新建、扩建、改建的存在违反城乡规划事实的建筑物、构筑物违法部分出售所得价款计算；未出售或者出售所得价款明显低于同类房地产市场价格的，应当委托有资质的房地产评估机构评估确定。

4.3 法律适用和处理建议

承办人员应当依据调查掌握的证据和认定的违法事实，确定违法的性质和适用的法律法规，对照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研究提出处理建议。自然资源违法行为主要类型、法律依据与法律责任见附录 A、附录 B、附录 C。

4.3.1 不予处罚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

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4.3.2 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1）行政处罚决定下达前，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2）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3）主动供述乡镇人民政府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4）配合乡镇人民政府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的情形。

4.3.3 提出处理建议

承办人员应当在证据认定和事实认定的基础上，严格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综合考虑历史遗留建筑物处置等有关文件要求，提出处理建议：（1）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属于本级本部门管辖的，应当提出明确的处理建议。其中，对于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按照本地区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提出给予行政处罚的建议，并明确行政处罚的具体内容；对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提出不予行政处罚的建议，并明确不予行政处罚的理由；对于单位、个人违法批准征收、使用土地或者违法批准勘查、开采矿产资源等行为，应当提出确认相关批准文件、协议、纪要、批示等无效及撤销批准文件、废止违法内容、依法收回土地

等建议；（2）依法需要追究当事人及有关责任人员党纪政务责任的，应当提出将问题线索向纪检监察、任免机关移送建议；（3）涉嫌犯罪，依法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当提出将案件向公安、监察机关移送的建议；（4）经批准终止调查的，应当提出撤案或者结案的建议。对于违法事实不成立、违法行为已过行政处罚追诉时效的，建议撤案；对不属于本部门管辖、因不可抗力致使案件无法调查处理的，建议结案；（5）其他处理建议。

4.4 调查报告起草

案件调查结束后，承办人员应当起草《违法案件调查报告》。《违法案件调查报告》包括首部、正文、尾部和证据清单。

4.4.1 首部

首部应当包括案由、承办机构、承办人员、调查时间、当事人基本情况等内容。

4.4.2 正文 正文应当包括调查情况、基本事实、案件定性、责任认定、处理建议等。

4.4.2.1 调查情况

简要介绍案件来源，立案及调查工作开展情况。

4.4.2.2 基本事实

基本事实应当包括违法行为当事人、发生时间、地点、违法事实及造成的后果。叙述一般应当按照事件发生的时间

顺序客观、全面、真实地反映案情，要注意重点，详细表述主要情节、证据和关联关系。对可能影响量罚的不予处罚、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的事实，应当作出具体说明。有中止调查的，应当记录中止调查的原因、中止时间、恢复时间。

（1）土地违法案件基本要素：违法主体、违法行为发生、发现、制止及立案查处的时间、用地及建设情况、占用土地类、规划用途、相关审批情况、征地补偿安置标准、程序、支付情况等；

（2）矿产违法案件基本要素：违法主体、勘查开采地点、勘查开采时间、矿区范围、勘查开采方式、矿种、数量、矿产品价值、违法所得、认定意见、鉴定意见、已批准勘查、开采以及登记发证情况等；

（3）测绘地理信息违法案件基本要素：违法主体、违法行为及认定、违法行为发生、发现、制止及立案查处的时间、认定意见、鉴定意见、资质资格证书、地图违法图件数量、违法所得认定、互联网地图、测绘成果资料及电子地图等；

（4）国土空间规划违法案件基本要素：违法主体、违法行为发生、发现、制止及立案查处的时间、规划审批及建设情况、项目规划用途、相关立项审批情况、施工合同及造价情况、违法收入情况等。

4.4.2.3 案件定性

认定调查发现存在的主要问题，对案件的法律适用进行分析，明确认定当事人违法的法律依据以及违反的具体法律法规，提出认定违法行为性质的结论。

4.4.2.4 处理建议

根据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认定相关责任，结合违法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以及是否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后果等因素，对照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提出处理建议。

4.4.3 尾部

承办人员签名，并注明时间。

4.4.4 证据清单

列明案件调查报告涉及的证据。清单所列证据作为调查报告的附件。

5 案件审理

5.1 审理基本要求

承办人员提交《违法案件调查报告》后，承办机构应当组织审理人员对案件调查报告和证据等相关材料进行审理。审理人员不能为同一案件的承办人员。

5.2 审理内容

审理内容包括：（1）是否符合立案条件；（2）违法主体是否认定准确；（3）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确实、充分；（4）定性是否准确，理由是否充分；（5）适用

法律法规是否正确；（6）程序是否合法；（7）拟定的处理建议是否适当，行政处罚是否符合裁量基准；（8）其他需要审理的内容和事项。

5.3 审理方式

案件审理应当由承办机构负责人或者其指定的审理人员负责组织，采用书面或者会议方式进行审理，提出审理意见。

5.4 审理程序

（1）承办人员提交案件调查报告和证据等相关材料，并作出说明；（2）审理人员进行审理，就有关问题提问；（3）承办人员解答问题，进行补充说明；（4）审理人员形成审理意见，制作《违法案件审理记录》。

5.5 审理意见

根据审理情况，分别提出以下审理意见：（1）违法主体认定准确、事实清楚、证据合法确实充分、定性准确、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处理建议适当的，同意处理建议；（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提出明确的修改、纠正意见，要求承办人员重新调查或者补充调查：①不符合立案条件的；②违法主体认定不准确的；③案件事实不清楚，证据不确实充分的；④定性不准确，理由不充分的；⑤适用法律法规不正确的；⑥程序不合法的；⑦处理建议不适当、行政处罚不符合裁量基准的。承办人员应当按照审理意见进行修

改、纠正，并重新提请审理。承办人员对审理意见有异议的，可以提出理由，连同调查报告、审理意见及证据等相关材料报乡镇人民政府负责人决定。

6.法制审核

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在作出重大执法决定前，乡镇人民政府法制机构或法制审核人员应当对重大执法决定的法定权限、法律依据、法定程序等的合法性进行审核。审核通过的，出具《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意见书》；审核不通过的，承办机构应当根据法制机构提出的意见办理。涉及需要补充完善的应当补充完善后，视情况经审理后，提交法制机构重新审核。自然资源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程序和要求，按照《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相关规定执行。

7.处理决定

7.1 作出处理决定

案件经审理、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通过后，承办人员应当填写《违法案件处理决定呈批表》，附具《违法案件调查报告》《违法案件审理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意见书》，报乡镇人民政府负责人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处理决定：（1）确有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违法

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2）对于单位、个人违法批准征收、使用土地或者违法批准勘查、开采矿产资源，应当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理决定；（3）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予以结案；（4）不属于本部门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机关，予以结案；（5）因不可抗力终止调查的，予以结案；（6）对于违法事实不成立、违法行为已过行政处罚追诉时效的，予以撤案；（7）依法需要追究当事人及有关责任人党纪政务责任的，移送纪检监察、任免机关；（8）涉嫌犯罪，依法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移送公安、监察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乡镇人民政府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7.2 实施处理决定

（1）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按照本意见“8”的规定办理；（2）决定给予行政处理的，参照本意见“8”的有关规定办理。应当明确违法批准征收、使用土地，违法批准勘查、开采矿产资源等相关文件无效，提出撤销批准文件、废止违法内容、依法收回土地等具体要求和追究党纪政务责任的建议。有关当事人拒不归还土地的，以违法占用土地论处；（3）决定撤销案件的，填写《撤销立案决定呈批表》，报乡镇人民政府负责人批准后，予以撤案；（4）决定不予行政处罚的，填写《违法案件处理决定呈批表》，报乡镇人民

政府负责人批准后，予以结案；（5）决定移送案件的，按照本意见“11”的规定办理；（6）决定结案的，按照本规程“12”的规定办理。

8. 行政处罚

8.1 自然资源行政处罚的种类

自然资源行政处罚主要包括：（1）警告、通报批评；（2）罚款；（3）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4）吊销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5）暂扣测绘资质证书、降低测绘资质等级、吊销测绘资质证书；（6）降低城乡规划资质等级、吊销城乡规划资质证书；（7）停业整顿；（8）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8.2 告知

作出行政处罚之前，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按照本意见“9”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处罚告知书》应当载明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处罚、处理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和申辩权利。陈述和申辩应当由当事人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提出。口头形式提出的，应当制作笔录。乡镇人民政府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乡镇人民政府不得因当事人

的申辩而加重处罚。

8.3 听证

乡镇人民政府在作出以下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按照本意见“9”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听证告知和处罚告知可以一并下达或者合并下达。（1）较大数额罚款；（2）没收违法用地上的新建建筑物和其他设施；（3）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4）限期拆除违法用地上的新建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原状；（5）暂扣资质证书、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许可证件；（6）责令停业整顿；（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应当载明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申请，口头形式提出的，应当制作笔录。听证应当制作《听证笔录》，听证结束后，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听证笔录》，区分不同情况作出处理决定。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听证适用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自然资源听证规定》。

8.4 行政处罚决定

当事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或者陈述、申辩、听证中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不成立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进行书面记录并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

书》；陈述、申辩或者听证中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需要修改拟作出的处理决定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本意见“7.1的”规定，调整或者重新作出处理决定，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按照本意见“9”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法律法规规定的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可以与行政处罚决定一并作出，也可以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单独作出。

8.4.1 《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

(1) 乡镇人民政府名称、文书标题及文号；(2) 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3) 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4) 告知、听证的情况；(5) 行政处罚的具体依据和内容；(6) 履行方式和期限；(7) 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8) 拒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法律后果；(9) 作出决定的日期及印章。

8.4.2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的注意事项

(1)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由具有行政处罚权的乡镇人民政府制作并加盖其印章，内设机构不能以自己的名义制作。(2) 认定的违法事实应当客观真实，明确违法行为的性质。列举的证据应当全面具体，充分支撑所认定的违法事实。有从轻或者减轻情节的，应当一并说明。(3) 行政处罚前的告知、听证情况应当包括告知、听证程序的履行情

况和当事人意见采纳情况。（4）行政处罚的依据应当结合具体违法事实，分别说明定性和处罚适用的具体法律条款；引用法律条款应当根据条、款、项、目的顺序写明。（5）行政处罚的内容应当明确、具体，有明确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例如：①责令退还、交还违法占用土地的，应当写明退还、交还土地的对象、范围、期限等。②责令当事人限期履行的，应当写明履行的具体内容和期限。责令限期改正的，应当表述为“责令限××日内改正××行为”；责令限期拆除、恢复土地原状的，应当写明拆除地上建筑物和其他设施的范围、内容，恢复场地平整或者耕地种植条件，并明确履行的具体期限；责令停业整顿的，应当写明停业整顿的具体期限。③责令缴纳复垦费、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的，应当写明违法所得的金额和币种、交款的期限、指定银行或者电子支付系统账户等。④没收地上建筑物和其他设施的，应当写明没收建筑物的范围、内容等。⑤吊销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的，应当写明矿业权人、勘查许可证或者采矿许可证的证号等。⑥暂扣测绘资质证书、降低测绘资质等级、吊销测绘资质证书的，应当写明资质证书的证号、等级，暂扣具体期限等；⑦降低城乡规划资质等级、吊销城乡规划资质证书的，应当写明资质证书的证号、等级等；⑧没收矿产品的，应当写明矿产品的种类、数量和堆放地点等。（6）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应当具体明确。当事人

申请行政复议的时限为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复议机关一般表述为“文水县人民政府”。当事人提起行政诉讼的时限为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作出责令限期拆除处罚决定不服的，提起行政诉讼的时限为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诉讼机关一般表述为“汾阳市人民法院”。（7）当事人有两个以上自然资源违法行为的，可以制作一份《行政处罚决定书》，合并执行。《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应当明确对每个违法行为的处罚内容和合并执行的内容。（8）自然资源违法行为有两个以上当事人的，可以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一式多份《行政处罚决定书》，分别送达当事人。

8.5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为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案情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报乡镇人民政府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期限原则上不超过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的除外。立案查处过程中不计入前款期限的情形，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8.6 行政处罚决定公示

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依法公开。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将相关信息在门户网站等平台公开，督促违法当事人自

觉履行，接受社会监督。涉及国家秘密，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以及公开后可能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社会稳定的，不予公开。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公开会对第三方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政府信息，不得公开。但是，第三方同意公开或者乡镇人民政府认为不公开会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予以公开。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不宜公开的信息，依法确需公开的，要作适当处理后公开。已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确认违法或者要求重新作出的，应当及时从公示信息平台撤下原决定信息。发现公开的行政执法信息不准确的，要及时予以更正。

9 .送达

自然资源法律文书作出后，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并制作《法律文书送达回证》，送达人应当为两人以上。自然资源法律文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自然资源法律文书应当采用直接送达方式。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采用留置送达、委托送达、传真或者电子信息送达、委托或者邮寄送达、转交送达和公告送达等方式。

9.1 直接送达

直接送达的应当直接送交受送达人。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交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

责人或者该法人、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乡镇人民政府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

9.2 留置送达

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接收法律文书的，送达人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把法律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或者张贴在违法用地现场，并采用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影像中应当体现送达文书内容、明确的送达日期、当事人住所等现场情况。送达回证上记明的日期为送达日期。

9.3 传真或者电子信息送达

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的，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手机信息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传真、电子邮件、手机信息等到达当事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

9.4 委托或者邮寄送达

直接送达法律文书有困难的，可以委托其他机关代为送达，或者邮寄送达。委托送达，以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邮寄送达，应当附有送达回证，回执

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与送达回证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不一致的，或者送达回证没有寄回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通过邮寄送达的，应当取得受送达人签订的《送达地址确认书》，受送达人拒绝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的除外。

9.5 转交送达

当事人是军人的，通过其所在部队团以上单位的政治机关转交；当事人被监禁的，通过其所在监所转交；当事人被采取强制性教育措施的，通过其所在强制性教育机构转交，以在送达回证上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

9.6 公告送达

当事人下落不明或者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公告送达。公告送达，可以在当地主要媒体上予以公告或者在本部门公告栏、当事人所在基层组织公告栏、当事人住所地等地张贴公告并拍照，并在本部门或者本系统门户网站上公告。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卷中记明原因和经过，并应保存公告的有关材料。

10. 执行

10.1 当事人履行

当事人收到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规定的期限内自行履行。

10.2 催告履行

乡镇人民政府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制作《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送达当事人，催告其履行义务。

10.3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送达十个工作日后，当事人仍未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乡镇人民政府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乡镇人民政府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乡镇人民政府对土地违法行为依法作出责令限期拆除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当事人拒不履行，需要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按照《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流程图〉的通知》执行。

10.3.1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程序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应当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由乡镇人民政府负责人签名，加盖乡镇人民政府综合行政执法专用章印章，注明日期，并附下列材料：（1）《行政处罚决定书》及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2）当事人意见及催告情况；（3）申请强制执行标的情况；（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递交《强制执行申请书》时，应当取得人民法院接收人员签字或者盖章的回执；接收人员拒收或者拒绝签字、盖章的，应当记录申请书是否递交、拒收或者拒签情形。人民法院裁定不予受理强制执行申请或者受理后

裁定不予执行，乡镇人民政府对裁定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裁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对裁定无异议或者有异议但经复议维持原裁定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纠正存在的问题。

10.3.2 财产保全

乡镇人民政府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有充分理由认为被执行人可能逃避执行的，可以依法申请人民法院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10.3.3 协作配合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加强与人民法院的协作配合，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时，严格按照“法院裁定准予执行、政府组织实施、法院到场监督”的拆除违法用地地上建筑物强制执行机制执行。乡镇人民政府应当积极配合同级检察机关探索自然资源执法领域行政非诉执行监督工作。在行政非诉执行受理、审查、执行等环节，发现人民法院应受理不受理、怠于执行、不规范执行、不送达文书等线索，及时移交同级检察机关开展行政非诉执行监督。

10.4 自行强制执行

乡镇人民政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等作出限期拆除的决定后，当事人逾期不拆除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及时根据规定予以强制拆除。

10.5 督促履行

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乡镇人民政府除采取法律法规规定的措施外，还可以采取以下措施督促其履行：（1）向县人民政府和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2）向当事人所在单位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抄送；（3）停止办理或者告知相关部门停止办理当事人与本案有关的许可、审批、登记等手续。

10.6 执行要求

（1）给予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处罚的，罚没款足额缴入指定的银行或者电子支付系统账户，并取得缴款凭证。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当事人应当提出申请，报乡镇人民政府负责人批准后，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且不再计收加处罚款。（2）给予拆除新建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处罚的，新建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已拆除，建筑垃圾已清理运出违法占地现场，恢复场地平整，涉及耕地的要恢复种植条件。（3）给予没收新建建筑物和其他设施、矿产品等实物处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乡镇人民政府填写《非法财物移交书》，连同《行政处罚决定书》移交县人民政府或者其指定的部门处理。涉及没收新建建筑物和其他设施的，应当于九十日内交由县人民政府或者其指定的部门依法管理和处置，可以根据情况决定拆除或保留。（4）责令退还、交还土地的，将土地退还、交还

至土地权利人或者管理人。(5) 责令限期履行义务，治理、改正、采取补救措施的，当事人在限定期限内履行义务、改正违法行为或者达到治理要求、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6) 给予吊销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处罚的，由颁发许可证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予以吊销，并公告。(7) 给予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处罚的，由颁发资质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予以降级、吊销，并公告。(8) 给予行政处理的，撤销或者废止违法批准征收、使用土地，违法批准勘查、开采矿产资源的相关文件，依法收回土地，将责任人涉嫌违纪、违法、犯罪情况依法进行移送。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10.7 终结执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终结执行：(1) 自然人死亡，无遗产可供执行，又无义务承受人的；(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终止，无财产可供执行，又无义务承受人的；(3) 执行标的灭失的；(4) 据以执行的行政处罚决定被撤销的；(5) 需要终结执行的其他情形。

10.8 执行记录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执行情况制作《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记录》。《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记录》中应当载明案由、当事人、行政处罚事项、行政处罚内容的执行方式、执行结果

等情况。其中，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应当记录申请、受理、裁定执行情况等。

11.移送

乡镇人民政府在查处违法行为过程中，发现违法行为涉嫌犯罪依法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的，或者当事人及有关责任人员违法违纪应当追究党纪政务责任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移送有关机关。

11.1 移送公安机关

11.1.1 移送情形

乡镇人民政府在依法立案查处违法行为过程中，发现单位或者个人违法转让倒卖土地使用权、违法占用农用地、违法采矿、破坏性采矿、损毁测量标志等行为，达到刑事追诉标准、涉嫌非职务犯罪的，在调查终结后，应当依法及时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

11.1.2 移送程序

（1）依法需要移送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承办人员应当制作《违法案件处理决定呈批表》，提出移送公安机关的建议。（2）乡镇人民政府负责人收到《违法案件处理决定呈批表》后，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批准移送的决定。决定不移送的，应当写明不予批准的理由。（3）决定移送公安机关的，应当制作《涉嫌犯罪案件移送书》，附

具案件调查报告、涉案物品清单、认定意见、鉴定意见及其他有关涉嫌犯罪的材料，在移送决定批准后二十四小时内办理移送手续。乡镇人民政府在移送案件时已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同时移送《行政处罚决定书》和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证据材料。（4）公安机关对移送的案件决定不予立案，乡镇人民政府有异议的，可以在收到不予立案通知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提请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复议，也可以建议检察机关依法进行立案监督。（5）移送时，乡镇人民政府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违法状态仍未消除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其中，人民法院判决已给予罚金处罚的，不再给予罚款的行政处罚。

11.2 移送纪检监察、任免机关

11.2.1 移送情形

乡镇人民政府在依法立案查处违法行为过程中，发现下列问题线索，本部门无权处理，应当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

（1）党员涉嫌违犯党纪，依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监督执纪工作规则》等有关规定，应当由纪检机关处置的；（2）监察对象涉嫌职务违法，有违法批准、占用土地、违法低价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违法批矿等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和政务处分有关规定，应当由监察机关调查处置的；（3）监察对象涉嫌职务犯罪，有违法批准、占用土地、违法低价出让国有土

地使用权以及其他贪污贿赂、渎职等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以及监察机关管辖的有关规定，应当由监察机关调查处置的。乡镇人民政府认定党员和监察对象存在其他违法犯罪问题，依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和政务处分有关规定，应当由纪检监察机关给予党纪处分、政务处分的，参照对涉嫌违法犯罪党员作出纪律处分工作的有关规定及时向纪检监察机关通报，并提供相关材料。

11.2.2 移送程序

（1）需要移送纪检监察、任免机关追究责任的，承办人员应当制作《违法案件处理决定呈批表》，提出移送纪检监察、任免机关的建议。（2）乡镇人民政府负责人收到《违法案件处理决定呈批表》后，应当作出是否批准移送的决定。决定不移送的，应当写明不予批准的理由。（3）决定移送的，应当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制作《问题线索移送书》，附具案件来源及立案材料、案件调查报告、处罚或者处理决定、有关证据材料及其他需要移送的材料。确有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时间内移送的，应当在特殊情况消除后十个工作日内移送。

11.3 移送送达回证

乡镇人民政府向有关机关移送案件，应当制作《法律文书送达回证》。受送达人接受移送的案件材料，并在送达回

证上签字、盖章。受送达人拒收或者拒签的，送达人详细填写送达回证中的拒收、拒签的情况和理由。

12. 结案

12.1 结案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结案：（1）案件已经移送管辖的；（2）终止调查的；（3）决定不予行政处罚的；（4）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完毕的；（5）行政处罚决定终结执行的；（6）已经依法申请人民法院或者人民政府强制执行的；涉及需要移送有关部门追究刑事责任、党纪政务责任的，结案前应当已经依法移送。

12.2 结案呈批

符合结案条件的，承办人员应当填写《结案呈批表》，报乡镇人民政府负责人批准后结案。《结案呈批表》应当载明案由、立案时间、立案编号、调查时间、当事人、主要违法事实、执行情况、相关建议等内容。对终止调查或者终结执行但地上违法新建建筑物或者其它设施尚未处置的，结案呈批时，可以建议依法妥善处置。

12.3 后续工作

结案后，有关部门开展与本案相关的强制执行、刑事责任、党纪政务责任追究等工作，需要乡镇人民政府配合的，应当予以配合。

13 .立卷归档

承办人员应当将办案过程中形成的全部材料,及时整理装订成卷,并按照规定归档。

13.1 归档材料

卷宗内的归档材料应当包括:(1)封面、目录;(2)案件来源材料;(3)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4)立案(不予立案)呈批表;(5)证据材料;(6)调查报告;(7)审理记录;(8)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意见;(9)案件处理决定呈批表;(10)行政处罚告知书;(11)当事人陈述申辩材料、复核意见书;(12)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听证通知书、听证笔录等;(13)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行政处理决定;(14)党纪政务处分决定、问题线索移送书、刑事判决书、涉嫌犯罪案件移送书、案件管辖移送书;(15)履行处罚决定催告书;(16)强制执行申请书、申请送达情况记录;(17)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记录、罚没收据、缴纳相关费用收据、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审批材料、吊销许可证件公告、非法财物移交书、非法财物清单、撤销批准文件的决定及相关材料;(18)经行政复议机关复议的应当附具行政复议决定书、经人民法院审理的应当附具人民法院裁判文书副本;(19)案件结案呈批表;(20)有关法律文书送达回证;(21)其他需要归

档的材料。

13.2 归档要求

(1) 所有归档的材料，应当合法、完整、真实、准确，文字清楚，日期完备。应当保证归档材料之间的有机联系，同一案件形成的档案应当作为一个整体统一归档，不得分散归档，案卷较厚的可分卷归档。案卷应当标注总页码和分页码，加盖档号章。(2) 卷内各类材料的排列，应当按照结论、决定、裁决性文件在前，依据性材料在后的原则，即批复在前、请示在后，正文在前、附件在后，印件在前、草稿在后的顺序组卷。(3) 案卷资料归档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要求统一归档保存或者交本部门档案室保存。

14. 监督与责任追究

14.1 监督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通过定期或者不定期检查等方式，加强对实施立案查处工作的监督，及时发现、纠正存在的问题，发现作出的行政处罚有错误的，应当主动纠正。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建立违法案件错案追究制度，行政处罚决定错误并造成严重后果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建立重大违法案件公开通报制度，将案情和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通报并接受社会监督。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执法查处案卷评查制度，按照相关程序和标准组织开展案卷评查工作，

定期内部通报评查工作情况。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建立违法案件统计制度，定期将本行政区域内的违法形势分析、案件发生情况、查处情况等报县司法行政部门备案。

14.2 责任追究

乡镇人民政府综合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法定权限范围内依照法定程序行使职权，做到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不得玩忽职守、超越职权、滥用职权。依法履行法定职责受法律保护，非因法定事由、非经法定程序，不受处分。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不履行或者违法履行行政执法职责，造成危害后果或者不良影响的，应当依法承担责任。

14.2.1 追责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且造成危害后果或者不良影响的，应当追究责任：（1）应当依法立案查处，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立案查处的；（2）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县人民政府报告而未报告的；（3）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或者公共利益、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4）应当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或者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党纪政务或者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移送有权机关的；（5）使用或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6）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7）法律法

规规定的其他应当追究责任的情形。

14.2.2 不予追究责任情形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追究责任：（1）因行政执法依据不明确，致使行政执法行为出现偏差的，但故意违法的除外；（2）执法人员已经依法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采取了相应措施制止无效后，按规定报告县人民政府或相关主管部门，仍未能制止违法行为的；（3）执法人员已经依法作出、送达行政处罚决定，并按照规定催告执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但因相关部门、当事人的原因导致违法状态持续的；（4）因行政相对人的隐瞒、造假等行为，致使执法人员无法作出正确行政执法行为的；（5）依据认定意见、鉴定意见、勘验报告等作出错误行政执法决定，且已按规定履行审查职责的；（6）对违法或者不当的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强制决定，在案件审理、集体讨论时明确提出了反对意见，或者出具了书面反对意见的；（7）依法不予追究责任的其他情形。

15.附则

15.1 期间

期间以时、日、月、年计算。期间开始的时和日不计算在期间内。工作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期间届满的最后一日是节假日的，以节假日后的第一日为期间届满的日期。期间

不包括在途时间。法律文书在期满前交邮的，不算过期。

15.2 数量关系的规范 本意见中的“以上”“以下”“内”“前”，均包括本数；“后”不包括本数。

15.3 行政处罚追诉时效

自然资源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前款规定的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违法占用土地的行为恢复原状前，违法建设行为违反城乡规划的事实存续期间，应视为具有继续状态；破坏耕地的违法行为是否具有连续或继续状态，应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区别对待。

15.4 法律竞合处理

同一个违法行为违反两个以上法律法规，乡镇人民政府均有权进行行政处罚的，可以制作一份《行政处罚决定书》，多个行政处罚合并执行。

15.5 责令类法律责任

法律法规规定的责令退还土地、责令交还土地、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治理等责令类法律责任，可以与行政处罚决定一并作出，也可以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单独作出。

附录 A 主要土地违法行为

一、违法占地类

（一）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违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

1.法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六十二条 农村村民一户只能拥有一处宅基地，其宅基地的面积不得超过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标准。人均土地少、不能保障一户拥有一处宅基地的地区，县级人民政府在充分尊重农村村民意愿的基础上，可以采取措施，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标准保障农村村民实现户有所居。农村村民建住宅，应当符合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村庄规划，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并尽量使用原有的宅基地和村内空闲地。编制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村庄规划应当统筹并合理安排宅基地用地，改善农村村民居住环境和条件。农村村民住宅用地，由乡（镇）人民政府审核批准；其中，涉及占用农用地的，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农村村民出卖、出租、赠与住宅后，再申请宅基地的，不予批准。国家允许进城落户的农村村民依法自愿有偿退出宅基地，鼓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盘活利用闲置宅基地和闲置住宅。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农村宅基地改革和管理有关工作。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三条 农村居民点布局和建设用地规模应当遵循节约集约、

因地制宜的原则合理规划。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安排建设用地指标，合理保障本行政区域农村村民宅基地需求。乡（镇）、县、市国土空间规划和村庄规划应当统筹考虑农村村民生产、生活需求，突出节约集约用地导向，科学划定宅基地范围。

第三十四条 农村村民申请宅基地的，应当以户为单位向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提出申请；没有设立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应当向所在的村民小组或者村民委员会提出申请。宅基地申请依法经农村村民集体讨论通过并在本集体范围内公示后，报乡（镇）人民政府审核批准。涉及占用农用地的，应当依法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

第三十五条 国家允许进城落户的农村村民依法自愿有偿退出宅基地。乡（镇）人民政府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等应当将退出的宅基地优先用于保障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宅基地需求。

第三十六条 依法取得的宅基地和宅基地上的农村村民住宅及其附属设施受法律保护。禁止违背农村村民意愿强制流转宅基地，禁止违法收回农村村民依法取得的宅基地，禁止以退出宅基地作为农村村民进城落户的条件，禁止强迫农村村民搬迁退出宅基地。

2. 法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八条 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

用的土地，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房屋。超过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标准，多占的土地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

（二）破坏林地资源

1.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九条 禁止毁林开垦、采石、采砂、采土以及其他毁坏林木和林地的行为。

禁止向林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林地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

禁止在幼林地砍柴、毁苗、放牧。

2.法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造成林木毁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毁坏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毁坏林木价值五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林地毁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三倍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幼林地砍柴、毁苗、放牧造成林木毁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

为，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毁坏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

（三）破坏草原资源

1.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四十九条 禁止在荒漠、半荒漠和严重退化、沙化、盐碱化、石漠化、水土流失的草原以及生态脆弱区的草原上采挖植物和从事破坏草原植被的其他活动。

第五十条 在草原上从事采土、采砂、采石等作业活动，应当报县级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开采矿产资源的，并应当依法办理有关手续。经批准在草原上从事本条第一款所列活动的，应当在规定的时问、区域内，按照准许的采挖方式作业，并采取保护草原植被的措施。在他人使用的草原上从事本条第一款所列活动的，还应当事先征得草原使用者的同意。

第五十二条 在草原上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应当符合有关草原保护、建设、利用规划，并事先征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的同意，方可办理有关手续。

在草原上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不得侵犯草原所有者、使用者和承包经营者的合法权益，不得破坏草原植被。

2.法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六十七条 在荒漠、半荒漠和严重退化、沙化、盐碱化、石漠化、水土流失的草原，以及生态脆弱区的草原上采挖植物或者从事破坏草原植被的其他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给草原所有者或者使用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十八条 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规定的时问、区域和采挖方式在草原上进行采土、采砂、采石等活动的，由县级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给草原所有者或者使用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二条规定，在草原上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破坏草原植被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草原被破坏前三年平均产值六倍以上十二倍以下的罚款；给草原所有者或者使用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四）违法占地类追究刑事责任规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三百四十二条 违反土地管理法规，非法占用耕地、林地等农用地，改变被占用土地用途，数量较大，造成耕地、林地等农用地大量毁坏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2）《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破坏土地资源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第三条 违反土地管理法规，非法占用耕地改作他用，数量较大，造成耕地大量毁坏的，依照刑法第三百四十二条的规定，以非法占用耕地罪定罪处罚：（一）非法占用耕地“数量较大”，是指非法占用基本农田五亩以上或者非法占用基本农田以外的耕地十亩以上。（二）非法占用耕地“造成耕地大量毁坏”，是指行为人非法占用耕地建窑、建坟、建房、挖沙、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进行其他非农业建设，造成基本农田五亩以上或者基本农田以外的耕地十亩以上种植条件严重毁坏或者严重污染。

第八条 单位犯非法转让、倒卖土地使用权罪、非法占用耕地罪的定罪量刑标准，依照本解释第一条、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执行。

第九条 多次实施本解释规定的行为依法应当追诉的，或者一年内多次实施本解释规定的行为未经处理的，按照累计的数量、数额处罚。

（3）《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破坏林地资源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第一条 违反土地管理法规，非法占用林地，改变被占用林地用途，在非法占用的林地上实施建窑、建坟、建房、挖沙、采石、采矿、取土、种植农作物、堆放或排泄废弃物等行为或者进行其他非林业生产、建设，造成林地的原有植被或林业种植条件严重毁坏或者严重污染，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二）》规定的“数量较大，造成林地大量毁坏”，应当以非法占用农用地罪判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一）非法占用并毁坏防护林地、特种用途林地数量分别或者合计达到五亩以上；（二）非法占用并毁坏其他林地数量达到十亩以上；（三）非法占用并毁坏本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林地，数量分别达到相应规定的数量标准的百分之五十以上；（四）非法占用并毁坏本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林地，其中一项数量达到相应规定的数量标准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两项数量合计达到该项规定的数量标准。

（4）《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破坏草原资源刑事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第一条 违反草原法等土地管理法规，非法占用草原，改变被占用草原用途，数量较大，造成草原大量毁坏的，依

照刑法第三百四十二条的规定，以非法占用农用地罪定罪处罚。

第二条 非法占用草原，改变被占用草原用途，数量在二十亩以上的，或者 曾因非法占用草原受过行政处罚，在三年内又非法占用草原，改变被占用草原用途，数量在十亩以上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三百四十二条规定的“数量较大”。非法占用草原，改变被占用草原用途，数量较大，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三百四十二条规定的“造成耕地、林地等农用地大量毁坏”：（一）开垦草原种植粮食作物、经济作物、林木的；（二）在草原上建窑、建房、修路、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剥取草皮的；（三）在草原上堆放或者排放废弃物，造成草原的原有植被严重毁坏或者严重污染的；（四）违反草原保护、建设、利用规划种植牧草和饲料作物，造成草原沙化 或者水土严重流失的；（五）其他造成草原严重毁坏的情形。

（5）《**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关于印发〈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一）〉的通知**》

第六十七条 违反土地管理法规，非法占用耕地、林地等农用地，改变被占用土地用途，造成耕地、林地等农用地大量毁坏，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立案追诉：（一）非法占用基本农田五亩以上或者基本农田以外的耕地十亩

以上的；（二）非法占用防护林地或者特种用途林地数量单种或者合计五亩以上的；（三）非法占用其他林地十亩以上的；（四）非法占用本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林地，其中一项数量达到相应规定的数量标准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两项数量合计达到该项规定的数量标准的；（五）非法占用其他农用地数量较大的情形。违反土地管理法规，非法占用耕地建窑、建坟、建房、挖沙、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进行其他非农业建设，造成耕地种植条件严重毁坏或者严重污染，被毁坏耕地数量达到以上规定的，属于本条规定的“造成耕地大量毁坏”。违反土地管理法规，非法占用林地，改变被占用林地用途，在非法占用的林地上实施建窑、建坟、建房、挖沙、采石、采矿、取土、种植农作物、堆放或者排泄废弃物等行为或者进行其他非林业生产、建设，造成林地的原有植被或者林业种植条件严重毁坏或者严重污染，被毁坏林地数量达到以上规定的，属于本条规定的“造成林地大量毁坏”。

（五）查处注意事项

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八条 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房屋。

超过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标准，多占的土地以非

法占用土地论处。

【释义】本条是关于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法律责任的规定。

需要注意的是，本条的违法主体仅限于农村村民，处罚的是违反农村宅基地管理方面的违法行为。对于非农村村民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不适用本条。

本条规定的行政法律责任包括以下两种

(1) 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违法建住宅的农村村民应当及时将非法占用的土地归还给该土地所有权人或者使用权人。根据本条第二款的规定，超过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标准占用的土地，应当将超占的部分退还。

(2) 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房屋。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应当在乡镇人民政府要求的期限内，将在非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房屋拆除。

需要注意的是，农民合法的住房权利受法律保护，乡镇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依法保障每一位农村村民实现户有所居。多年来，各地在宅基地管理方面进行了一些探索，积累了一些经验，但在管理方式和多年形成的风俗习惯上，东西部差异、南北部差以及城市近郊区和其他区域之间的差异仍然

存在,还有许多方存在历史遗留问题,因此,在宅基地管理特别是执法过程中要严格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好农村宅基地管理和执法工作。

二、破坏农用地类

(一) 破坏一般耕地行为

1.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禁止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

2. 法律责任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 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 破坏种植条件的, 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等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治理, 可以并处罚款;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 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 罚款额为耕地开垦费的5倍以上10倍以下; 破坏黑土地等优质耕地的, 从重处罚。

(二) 破坏永久基本农田行为

1. 法律依据

(1)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 第十七条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基本农田保护区内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进行其他破坏基本农田的活动。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禁止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

2. 法律责任

(1)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占用基本农田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治理，恢复原种植条件，处占用基本农田的耕地开垦费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等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治理，可以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 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耕地开垦费的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破坏黑土地等优质耕地的，从重处罚。

(三) 破坏农用地类追究刑事责任规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四十二条 违反土地管理法规，非法占用耕地、林地等农用地，改变被占用土地用途，数量较大，造成耕地、林地等农用地大量毁坏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2.《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破坏土地资源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第三条 违反土地管理法规，非法占用耕地改作他用，数量较大，造成耕地大量毁坏的，依照刑法第三百四十二条的规定，以非法占用耕地罪定罪处罚：（一）非法占用耕地“数量较大”，是指非法占用基本农田五亩以上或者非法占用基本农田以外的耕地十亩以上。（二）非法占用耕地“造成耕地大量毁坏”，是指行为人非法占用耕地建窑、建坟、建房、挖沙、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进行其他非农业建设，造成基本农田五亩以上或者基本农田以外的耕地十亩以上种植条件严重毁坏或者严重污染。

第八条 单位犯非法转让、倒卖土地使用权罪、非法占用耕地罪的定罪量刑标准，依照本解释第一条、第二条、

第三条的规定执行。

第九条 多次实施本解释规定的行为依法应当追诉的，或者一年内多次实施本解释规定的行为未经处理的，按照累计的数量、数额处罚。

3.《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关于印发〈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一）〉的通知》

第六十七条 违反土地管理法规，非法占用耕地、林地等农用地，改变被占用土地用途，造成耕地、林地等农用地大量毁坏，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立案追诉：（一）非法占用基本农田五亩以上或者基本农田以外的耕地十亩以上的；（二）非法占用防护林地或者特种用途林地数量单种或者合计五亩以上的；（三）非法占用其他林地十亩以上的；（四）非法占用本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林地，其中一项数量达到相应规定的数量标准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两项数量合计达到该项规定的数量标准的；（五）非法占用其他农用地数量较大的情形。违反土地管理法规，非法占用耕地建窑、建坟、建房、挖沙、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进行其他非农业建设，造成耕地种植条件严重毁坏或者严重污染，被毁坏耕地数量达到以上规定的，属于本条规定的“造成耕地大量毁坏”。违反土地管理法规，非法占用林地，改变被占用林地用途，

在非法占用的林地上实施建窑、建坟、建房、挖沙、采石、采矿、取土、种植农作物、堆放或者排泄废弃物等行为或者进行其他非林业生产、建设,造成林地的原有植被或者林业种植条件严重毁坏或者严重污染,被毁坏林地数量达到以上规定的,属于本条规定的“造成林地大量毁坏”。

附录 B 损毁测量标志类主要违法行为

(一) 损毁、擅自移动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正在使用中的临时性测量标志

1.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四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永久性测量标志和正在使用中的临时性测量标志,不得侵占永久性测量标志用地,不得在永久性测量标志安全控制范围内从事危害测量标志安全和使用效能的活动。本法所称永久性测量标志,是指各等级的三角点、基线点、导线点、军用控制点、重力点、天文点、水准点和卫星定位点的觇标和标石标志,以及用于地形测图、工程测量和形变测量的固定标志和海底大地点设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量标志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 203 号)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测量标志受国家保护,禁止下列有损测量标志安全和使用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的

行为：（一）损毁或者擅自移动地下或者地上的永久性测量标志以及使用中的临时性测量标志的。

2.法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六十四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损毁、擅自移动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正在使用中的临时性测量标志；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量标志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203号）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有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禁止的行为之一，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三）违反测绘操作规程进行测绘，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受到损坏的。

《山西省测量标志管理规定》（山西省人民政府令 第140号）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测量标志保护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以视情节按以下规定处以罚款；

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三）损毁永久性测量标志，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的，处 50000 元的罚款。

（二）擅自拆迁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或者拒绝支付迁建费用

1.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四十三条 进行工程建设，应当避开永久性测量标志；确实无法避开，需要拆迁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批准；涉及军用控制点的，应当征得军队测绘部门的同意。所需迁建费用由工程建设单位承担。

2.法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六十四条第四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擅自拆迁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或者拒绝支付迁建费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量标志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

203号)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有本条例第二十二條禁止的行为之一,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二)工程建设单位未经批准擅自拆迁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的,或者拒绝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支付迁建费用的;

《山西省测量标志管理规定》(山西省人民政府令140号)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测量标志保护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以视情节按以下规定处以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三)损毁永久性测量标志,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的,处50000元的罚款。

(三)破坏永久性测量标志追究刑事责任规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三百二十三条 故意破坏国家边境的界碑、界桩或者永久性测量标志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2.《公安部关于妨害国(边)境管理犯罪案件立案标准

及有关问题的通知》（八）破坏永久性测量标志案 1.采取盗取、拆毁、损坏、改变、移动、掩埋等手段破坏永久性测量标志，使其失去原有作用的，应当立案侦查。 2.破坏 3 个以上永久性测量标志的，或者造成永久性测量标志严重损毁等严重后果的，应当立为重大案件。

附录 C 违法建设类主要违法行为

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

1.法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

第四十一条 在乡、村庄规划区内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由乡、镇人民政府报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在乡、村庄规划区内使用原有宅基地进行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的规划管理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

在乡、村庄规划区内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建设，不得占用农用地；确需占用农用地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有关规定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后，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

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在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后，方可办理用地审批手续。

（2）《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

第十八条 农村村民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建住宅的，应当先向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提出建房申请，经村民会议讨论通过后，按照下列审批程序办理：

（一）需要使用耕地的，经乡级人民政府审核、县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并出具选址意见书后，方可依照《土地管理法》向县级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申请用地，经县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由县级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划拨土地；

（二）使用原有宅基地、村内空闲地和其他土地的，由乡级人民政府根据村庄、集镇规划和土地利用规划批准。

城镇非农业户口居民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需要使用集体所有的土地建住宅的，应当经其所在单位或者居民委员会同意后，依照前款第（一）项规定的审批程序办理。

回原籍村庄、集镇落户的职工、退伍军人和离休、退休干部以及回乡定居的华侨、港澳台同胞，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需要使用集体所有的土地建住宅的，依照本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审批程序办理。

第三十二条 未经乡级人民政府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

不得擅自村庄、集镇规划区内的街道、广场、市场和车站等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

2. 法律责任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

第六十五条 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拆除。

(2)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

第三十六条 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未按规划审批程序批准而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占用土地的，批准文件无效，占用的土地由乡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退回。

第三十七条 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未按规划审批程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进行建设，严重影响村庄、集镇规划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或者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影响村庄、集镇规划，尚可采取改正措施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以罚款。

农村居民未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建住宅的，乡级人民政府可以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第四十条 擅自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的街道、广场、市场和车站等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

由乡级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拆除，并可处以罚款。

附录 D 自然资源违法行为立案查处法律文书参考格式

1.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	273
2. 抄告单	274
3. 案件管辖移送书	275
4. 立案（不予立案）呈批表	276
5. 接受调查通知书	277
6. 询问笔录	278
7. 现场勘验笔录	280
8. 证据先行登记保存通知书	282
9. 先行登记保存证据处理通知书	284
10. 行政强制措施事项审批表	285
11. 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	286
12. 延长行政强制措施期限决定书	288
13. 行政强制措施处理决定书	289
14. 中止调查决定呈批表	290
15. 终止调查决定呈批表	291
16. 违法案件调查报告	292
17. 违法案件审理记录	294
18. 延长行政处罚决定期限审批表	296

19. 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意见书.....	297
20. 违法案件处理决定呈批表	298
21. 撤销立案决定呈批表.....	299
22. 行政处罚告知书	300
23.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301
24. 听证笔录.....	302
25. 行政处罚决定书.....	303
26.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	305
27. 非法财物移交书.....	306
28. 自然资源违法情况报告	307
29. 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	309
30. 强制执行申请书	310
31. 问题线索移送书	311
32. 涉嫌犯罪案件移送书	312
33. 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记录	313
34. 结案呈批表	314
35. 法律文书送达回证.....	315
36. 送达地址确认书.....	316

1.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

编号： _____

_____（单位 / 个人）：

你（单位） _____（填写违法的时间、地点和
具体违法行为内容） _____ 的行为，涉嫌违反
了 _____（填写认定违法所依据的法律法规名称及条款）
_____ 的规定。根据 _____（填写责令停止所依据的法
律法规名称及条款） _____ 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立即停止上述违
法行为，听候处理。

你（单位）主动纠正违法行为、消除违法状态的，可以依法从
轻、减轻或者免于行政处罚。

联系人： _____

电 话： _____

地 址： _____

（乡镇人民政府综合行政执法专用章印章）

年 月 日

2. 抄告单

编号：_____

_____（单位名称）：

_____（填写当事人、时间、地点和违法事实）

_____，涉嫌违反了（填写认定违法所依据的法律法规名称及条款）_____的规定，我乡镇人民政府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但当事人拒不停止违法行为。

现将有关情况抄告你单位，请按照_____（填写当地有关自然资源共同责任机制等相关文件名称）_____的规定，采取相应措施，共同制止违法行为。

联系人：_____

电 话：_____

地 址：_____、

（乡镇人民政府综合行政执法专用章印章）

年 月 日

3. 案件管辖移送书

编号: _____

(有权管辖机关) _____:

_____ (填写案由) _____一案, 经调查核实, 依法不属于本乡镇人民政府管辖, 现将此案移送你单位处理。

附件: (相关证明材料)

联系人: _____

电 话: _____

地 址: _____

(乡镇人民政府综合行政执法专用章印章)

年 月 日

4. 立案（不予立案）呈批表

编号：_____

案由				
当事人	姓名 (名称)		联系电话	
	住址 (地址)		邮 编	
案件来源				
主要违法 事实 (立案或者不 予立案的 理由)				
承办人员 意见	签名：_____ 年 月 日			
副队长 意 见	签名：_____ 年 月 日			
乡镇主要负 责 人意见	签名：_____ 年 月 日			

5. 接受调查通知书

编号：_____

_____（单位/个人）：

你（单位）_____（填写当事人违法的时间、地点和具体违法行为内容）_____的行为，涉嫌违反了_____（填写认定违法所依据的法律法规名称及条款）_____的规定。

请你（单位）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携带下列材料到_____接受调查。

1. _____

2. _____

.....

联系人：_____

电 话：_____

地 址：_____

（乡镇人民政府综合行政执法专用章印章）

年 月 日

6. 询问笔录

案由： _____

询问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至____日____时____分

询问地点： _____

询问人： _____单位及职务_____执法证号： _____

_____单位及职务_____执法证号： _____

记录人： _____单位及职务： _____

被询问人： _____与本案关系：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单位及职务： _____

住址及电话： _____

询问人表明身份： _____

告知被询问人权利与义务： _____

询问记录： _____

被询问人（签名）：

询问人（签名）：

记录人（签名）：

第 页 共 页

8. 证据先行登记保存通知书

编号：_____

_____（单位/个人）：

你（单位）_____

_____（填写违法的时间、地点和具体违法行为内容）的行为，涉嫌违反了_____（填写认定违法所依据的法律法规名称及条款）_____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规定，本机关决定对《证据保存清单》所列物品予以先行登记保存，先行登记保存期限自本通知下发之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共七个工作日），保存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行政机关将在七个工作日内对先行登记的证据依法作出处理决定，逾期未作出处理决定的，先行登记保存措施自动解除。

附：《证据保存清单》

联系人：_____

电 话：_____

地 址：_____

（乡镇人民政府综合行政执法专用章印章）

年 月 日

附：

证据保存清单

单位（印章）：

年 月 日

序号	物品名称	数量	品级	规格	形态	保存方式	保存地点

登记人（签名）： _____

物证所有人或者使用人（签名）： _____

见证人（签名）： _____

9. 先行登记保存证据处理通知书

编号：_____

_____（单位 / 个人）：

本机关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作出《证据先行登记保存通知书》（__编号__），现对先行登记保存你（单位）的物品作出如下处理决定：_____

联系人：_____

电 话：_____

地 址：_____

（乡镇人民政府综合行政执法专用章印章）

年 月 日

11. 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

编号：_____

_____（单位/个人）：

你（单位）（填写违法的时间、地点和具体违法行为内容）
_____的行为，涉嫌违反了（法律法规的名称及条款），
依据（法律法规的名称及条款），决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起对下列物品予以（行政强制措施的种类），期限为_____日。

如需要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自行政机关送检之日起
至检验、检测机构出具检验报告之日的期间，不计入上述行政强制措施
的期限，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文水
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汾阳市人民法
院提起行政诉讼。

附：《物品清单》

（乡镇人民政府综合行政执法专用章印章）

年 月 日

附:

物品清单

序号	物品名称	规格	数量	XX	XX	备注

12. 延长行政强制措施期限决定书

编号：_____

_____（单位/个人）：

你（单位）_____（填写违法的时间、地点和具体违法行为内容）
_____的行为违反了_____（法律法规的名称及条、款、项、
目，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依据（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的名称及文
号）_____，对你（单位）（行政强制措施对象情况）_____实施了（行政强
制措施的种类）_____。

因情况复杂，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五条第
一款的规定，决定延长（行政强制措施的种类）的期限_____日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文水
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汾阳市人民法院
提起行政诉讼。

（乡镇人民政府综合行政执法专用章印章）

年 月 日

13. 行政强制措施处理决定书

编号：_____

_____（单位/个人）：

你（单位）（填写违法的时间、地点和具体违法行为内容）_____的行为，涉嫌违反了_____（法律法规的名称及条款）_____，本机关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根据（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的名称及文号）_____，对（行政强制措施对象情况）_____实施的（行政强制措施的种类），已结束。

一、依据（法律法规的全称及条款）_____的规定，现对上述（行政强制措施对象情况）_____予以解除。（请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_____日内，持本决定书、身份证等有效证件到_____（领取地点）_____领取。联系人：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

二、依据（法律法规的全称及条款）_____的规定，现对上述（行政强制措施对象情况）_____予以销毁。

三、对上述（行政强制措施对象情况）_____依法予以没收。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文水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汾阳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乡镇人民政府综合行政执法专用章印章）

年 月 日

14. 中止调查决定呈批表

案件名称			
立案时间		编 号	
当事人		联系电话	
中止调查的理由及建议	承办人员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副队长 意 见	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乡镇主要负责人 意见	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16. 违法案件调查报告

案由： _____

调查机构： _____

调查人员： _____

调查日期： _____

当事人情况： _____

个人：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工作单位： _____

住 址： _____

单位： 名称：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性别：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一、调查情况

_____（写明违法案件的来源、初核情况、立案调查工作开展情况等）

二、基本事实

_____（写明当事人实施违法行为的时间、地点、经过、手段、违法所得、造成后果等基本事实。上述内容，应当客观、真实、全面，重点突出，详述主要情节、证据和关联关系，并附相关证明材料作为本报告附件。有法定从轻、减轻、免除、从重行政处罚情节的，说明上述

情节)

三、案件定性

(认定调查发现存在的主要问题，对案件的法律适用进行分析，明确认定当事人违法的法律依据以及违反的具体法律法规，提出认定违法行为性质的建议)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包括且不限于当事人对违法行为的认识态度、陈述意见和采取的整改行动等)

五、处理建议

(援引相关法律法规的具体条文，认定相关责任，分别提出对人、对事的具体处理建议。拟提出对违法行为作出从轻、减轻、免除或从重处罚的建议，综合考虑当事人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及其主观过错情况等，阐明理由。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写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幅度或者数额等)

附件：(证据清单，列明案件调查报告涉及的证据材料。包括能够证明案件事实的书证、物证、证人证言、视听资料、计算机数据、当事人陈述、认定意见、鉴定意见、现场勘验笔录等)

承办机构：_____ (名称)

承办人员：_____ (签字)

年 月 日

17. 违法案件审理记录

案件名称及编号: _____

时 间: _____ 地 点: _____

主 持 人: _____

记 录 人: _____

审理（会审）人员: _____

列席人员: _____

案件承办人员: _____

审理记录: _____

.....

审理意见: _____

第 页 共 页

18. 延长行政处罚决定期限审批表

案件 名称			案件来源	
立案时间			立案编号	
当事人	姓名 (名称)		联系电话	
	住址 (地址)		邮 编	
延期理由	<p style="text-align: right;">承办人员签名: _____ 年 月 日</p>			
副队长 意 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名: _____ 年 月 日</p>			
乡镇主要负 责 人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名: _____ 年 月 日</p>			

19. 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意见书

编号：_____

（案件承办机构）：

_____提请进行法制审核的_____案件

（立案编号）材料已收悉。经研究，认为_____

_____。按照《自然资源执法监督规定》的有关规定，审核予以（不予）
通过。

联系人：_____

电 话：_____

地 址：_____

（乡镇人民政府综合行政执法专用章印章）

法制审核机构：（盖章或者签字）

年 月 日

22. 行政处罚告知书

编号：_____

_____（单位/个人）：

你（单位）_____（填写违法的时间、地点和具体违法行为内容）的行为，违反了（填写认定违法所依据的法律法规名称及条款）的规定，根据（填写行政处罚所依据的法律法规名称及条款）的规定，我乡镇人民政府拟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 _____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如你（单位）对上述认定的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处罚内容等持有异议，可以在接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我乡镇人民政府提出书面陈述或者申辩意见，逾期不提出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

联系人：_____

电 话：_____

地 址：_____

（乡镇人民政府综合行政执法专用章印章）

年 月 日

23.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编号：_____

_____（单位/个人）：

你（单位）_____（填写违法的时间、地点和具体违法行为内容）的行为，违反了（填写认定违法所依据的法律法规名称及条款）的规定。根据（填写行政处罚所依据的法律法规名称及条款）的规定，我乡镇人民政府拟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 _____

2. _____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的规定，你（单位）享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如要求举行听证，请接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我乡镇人民政府提出。逾期不提出视为放弃听证权利。

联系人：_____

电 话：_____

地 址：_____

（乡镇人民政府综合行政执法专用章印章）

年 月 日

24. 听证笔录

听证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至____时____分

听证地点：_____

申请人：_____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证件种类：_____证件号码：_____

联系方式：_____通讯地址：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证件种类：_____证件号码：_____

联系方式：_____通讯地址：_____

主持人：_____工作单位及职务：_____

案件承办人：_____执法证号：_____

案件承办人：_____执法证号：_____

记录人：_____其他参加人：_____

听证记录：_____

申请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_____年 月 日

案件承办人员签名：_____年 月 日

主持人签名：_____年 月 日

记录人签名：_____年 月 日

第 页 共 页

25. 行政处罚决定书

编号：_____

我乡镇人民政府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对_____
_____一案立案调查，经查，你（单位）_____（填写违法的时间、
地点和具体违法行为内容）_____的行为，违反了_____（填写认定
违法所依据的法律法规名称及条款）_____的规定。

上述违法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

我乡镇人民政府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依法向你（单
位）进行了行政处罚告知和听证告知，你（单位）（填写是否进行陈
述、申辩、听证及意见采纳情况）_____。

根据（填写行政处罚所依据的法律法规名称及条款）_____的规定，决
定处罚如下：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

行政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 _____

本决定送达当事人，即发生法律效力。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文水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_____（月）日内直接向汾阳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我乡镇人民政府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 _____

电 话: _____

地 址: _____

（乡镇人民政府综合行政执法专用章印章）

年 月 日

26.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

编号：_____

_____（单位/个人）：

你（单位）_____（填写违法的时间，地点和具体违法行为内容）_____的行为，违反了（填写认定违法所依据的法律法规名称及条款）的规定。

根据_____（填写作出责令改正违法行为所依据的法律法规名称及条款）_____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_____日内予以改正，_____（填写具体改正的内容）逾期不改正的，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联系人：_____

电 话：_____

地 址：_____

（乡镇人民政府综合行政执法专用章印章）

年 月 日

27. 非法财物移交书

编号: _____

(县级人民政府或者其指定的部门):

(填写当事人违法的时间、地点和具体违法行为内容) _____ 的行为, 违反了 _____ (填写认定违法所依据的法律法规名称及条款) _____ 的规定。对此, 我乡镇人民政府已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并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 _____) 送达当事人, 现将没收的非法财物移交你单位, 请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 附: 1. 《行政处罚决定书》
2. 《没收非法财物清单》

联系人: _____

电 话: _____

地 址: _____

(乡镇人民政府综合行政执法专用章印章)

年 月 日

29. 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

_____（单位/个人）：

你（单位）_____（填写违法的时间、地点和具体违法行为内容）_____的行为，违反了_____（填写认定违法所依据的法律法规名称及条款）的规定，根据_____（填写行政处罚所依据的法律法规名称及条款）的规定，我乡镇人民政府已于____年____月____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并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向你（单位）送达。

你（单位）至今尚未履行_____（写明未履行处罚的具体内容）的行政处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现催告你（单位）自觉履行。

本催告书送达十个工作日后，如你（单位）仍未履行，将向_____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联系人：_____

电 话：_____

地 址：_____

（乡镇人民政府综合行政执法专用章印章）

年 月 日

30. 强制执行申请书

编号： _____

_____ 人民法院：

_____（填写当事人及违法事实）_____ 的行为，违反了 _____（填写认定违法所依据的法律法规名称及条款）_____ 的规定。我乡镇人民政府已依法立案查处，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送达当事人，并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催告当事人履行。现法定履行期限已满，当事人拒不履行（写明未履行处罚的具体内容）_____ 的行政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及 _____ 的规定，特申请你院依法强制执行，申请强制执行内容如下：

1. _____

2. _____

- 附： 1. 《行政处罚决定书》
2. 《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
3. 相关证据材料

联系人： _____

电 话： _____

地 址： _____

签发人：（乡镇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签名）

（乡镇人民政府综合行政执法专用章印章）

年 月 日

31. 问题线索移送书

编号: _____

（纪检监察机关或者任免机关）：

我乡镇人民政府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对_____一案立案调查，调查发现该案中以下人员_____涉嫌违纪违法（或职务犯罪）问题。

根据_____的规定，现将该案有关材料移送你单位，

- 附：1. 《案件调查报告》
2. 相关证据材料

联系人: _____

电 话: _____

地 址: _____

（乡镇人民政府综合行政执法专用章印章）

年 月 日

32. 涉嫌犯罪案件移送书

编号：_____

（公安机关）：

我乡镇人民政府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对_____一案立案调查，调查发现_____的行为涉嫌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_____条的规定。

根据_____的规定，现将该案移送你单位处理。处理情况请告知我乡镇人民政府。

- 附：1. 《案件调查报告》
2. 相关证据材料

联系人：_____

电 话：_____

地 址：_____

（乡镇人民政府综合行政执法专用章印章）

年 月 日

33. 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记录

案件名称及编号: _____

当事人: _____

行政处罚决定内容: _____

.....

执行记录: _____

(写明: 1. 当事人自行履行情况; 2. 督促履行情况; 3. 是否存在终结执行的情况; 4. 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情况等)

.....

记录人(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34. 结案呈批表

案件名称		案件来源	
立案时间		立案编号	
当事人		联系电话	
案 件 简要情况			
行政处罚或者 行政处理内容			
执行情况			
承办人员 意 见	签 名 _____ 年 月 日		
副队长 意 见	签 名: _____ 年 月 日		
乡镇主要负责 人 意 见	签 名: _____ 年 月 日		

35. 法律文书送达回证

编号： _____

法律文书 名称及文号	
受送达人	
送达人	
送达地点	
受送达人 签字或者盖章	年 月 日
代收人 签字或者盖章	(写明代收人身份、与受送达人的关系) 年 月 日
送达方式	
送达日期	年 月 日
送达人签名	年 月 日
备注	(拒收的应当写明拒收理由、见证人姓名及身份)

36. 送达地址确认书

案由			
案号			
告知事项	<p>1. 为便于当事人及时收到相关法律文书、文件，保证行政程序顺利进行，当事人应当如实提供确切的送达地址；</p> <p>2. 确认的送达地址适用于案件处理的全流程，包括调查、审理、告知、听证、执行等阶段；</p> <p>3. 结案前如果送达地址有变更，应当及时告知我乡镇变更后的送达地址；</p> <p>4. 如果提供的地址不确切，或不及时告知变更后地址，使相关法律文书、文件无法送达或未及时送达，当事人将自行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p>		
送达地址及方式	指定签收人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确认送达地址		
	是否接受电子送达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手机号码： <input type="checkbox"/> 传真号码： <input type="checkbox"/> 电子邮件地址：	
	电话（手机）		邮编
	其他联系方式		
受送达人确认	<p>我已经阅读（听明白）本确认书的告知事项，提供了上栏送达地址，确认了上栏送达方式，并保证所提供的送达地址各项内容是正确的、有效的。</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受送达人（签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附录 E 自然资源违法行为立案查处工作流程图

